臺中市北區樂英里第５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北區樂英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劉玉琦



學歷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小畢。
臺中市大里國中畢。
臺中市私立嘉陽高中畢。

經歷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委員會黃國柱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臺中市退伍軍人協會監事。
臺中市北區慈善會理事。
臺中市第三、四屆樂英里里長。
臺中市樂英里環保志工隊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1月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全心全意做專職里長，全年無休，風雨無阻，寒流無懼，不分黨派，每日24小時秉持認真負責態度，無私無我精神，為地方打拼，為里民服務。
二、每年配合節慶舉辦聯誼活動，傾聽民意，廣納建言，集思廣益作為里政建設方針，凝聚鄉親情誼，團結一心共同建立愉快祥和的新樂英。
三、運用市民活動中心，經常辦理四大癌症篩檢、成人健檢、農產品特展、健康講座、設立才藝教室，交通事故鑑定處理及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學童課輔安全照護中心，創造一個住的安心，活的開心的新樂英。
四、組織愛鄰守護志工隊，主動關懷訪視65歲以上長者，宣導安全防護、傳染病防治常識，適時協助申請救助及陪同就醫，維護長輩生命安全。
五、成立環保服務志工隊，組織社區安全維護巡守隊，推動社區照顧服務，讓里內老人、家長、小孩，身心障礙者都能感受到來自里鄰的關懷與尊重。
六、主動積極關懷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外籍配偶等弱勢團體，協助爭取社會福利補助，改善生活品質。
七、爭取地方補助，改善排水設施及綠美化環境工程，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2 陸美君



學歷

明德女中

經歷

美容美髮負責人
義剪協會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4月2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強化長者關懷據點，推動健康促進、共餐、樂齡課程，關懷獨居及行動不便長者，協助長輩連結長照、社福資源。
(2)爭取人行道、無障礙通行改善，增加休息座椅、遮陽及友善步行空間，檢視路口、斑馬線及夜間照明推動里內環境優化。
(3)強化里內安全，夜間照明檢視，巷弄監視設備需求盤點，路口交通安全改善，推動社區巡守及防詐宣導，加強長者交通安全教育。
(4)優化樂英里環境與整潔及廢棄物清理，巷弄環境定期巡查，排水及積水問題反映，公園、綠地及公共空間維護、垃圾違規棄置問題改善。
(5)法律諮詢服務，讓法律資源走進樂英里，規劃邀請專業律師定期進入社區，提供里民法律諮詢與權益資訊，讓美君協助里民生活法律疑難。
(6)設置里內愛心冰箱，惜食分享，凝聚社區互助力量，讓需要的人吃得飽，給有需要的長輩與里民，都能感受到樂英里的人情溫度。
(7)建立獨居長者關懷名冊，結合社區志工與社福、長照等資源，透過定期電話問候、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主動瞭解獨居者生活需求。
(8)支持弱勢兒童，協助家庭連結兒少福利資源、提供社福、教育及課後照顧資訊，協助有需求家庭尋找適合的政府或民間資源。
(9)愛心義剪，定期串聯在地髮廊、美髮師及志工，規劃社區愛心義剪活動，優先照顧獨居長輩、弱勢家庭及有需要的里民。
(10)不分黨派、不分立場，里民有需要，我就努力做到最好，積極協助每一項需求，讓每位里民都能感受到公平、即時、有溫度的服務。
(11)服務即時通建立 Line 服務平台建立里民問題反映管道，公共工程進度公開，協助里民處理市政陳情，建立「問題提出→追蹤→回覆」機制。
(12)跨里資源共享串聯鄰近各里，整合社區活動、場地、志工、長者照顧、親子活動及公益資源，建立跨里共享平台，讓更多居民都能受惠。

3 戴龍寺



學歷

陸軍官校正期
學士畢業

經歷

軍職歷練
企業管理部主管
公司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年1月19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01 長者照顧不漏接
重點關懷：聚焦水源街等邊緣長者，主動對接長照與社會福利。
暖心服務：爭取關懷據點共餐服務，打造公開透明的長者支持網絡。
02 空間活化有地方
空間盤點：清查里內閒置空間，積極向市府爭取活化經費。
全齡共好：打造適合長輩聚會、親子活動的休憩場所。
03 環境治安雙改善
跨界協調：主動對接社政與警政單位，推動街友安置與源頭轉介。
品質提升：兼顧人道關懷與里民安全，還給社區整潔公共空間。
04 社區建設要更新
全域體檢：盤點道路、排水系統、夜間照明與老舊設施。
經費爭取：拒絕老舊社區被忽視，積極爭取市府預算，升級基礎建設。
05 里民陳情有追蹤
管道暢通：建立多元聯絡管道，交辦大小事「有反映、有追蹤、有回覆」。
透明進度：定期回報處理進展，絕不讓里民問題石沉大海。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區樂英里第５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1252	樂英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北區樂英里１５鄰錦中街１０５號	樂英里	1-13			
1253	莒光新城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臺中市北區樂英里１５鄰錦中街１０５之１號	樂英里	14-22,24-28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樂英里	1-22,24-2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